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